

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九同意字〔2022〕第24号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的

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程序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实体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鉴于新冠疫情的复杂状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设现场会议点，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中金公司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方向本所律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副本资料、复印件资料、扫描资料、其他证明文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印章和/或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有签署文件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有效授权；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料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的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报送，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召集。中金公司于2022年



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面向全体合格投资者公告了《关于召开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的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券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联系方式、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点，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和投票表决期间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1豫通Y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本次会议合计3家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和表决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持有债券数量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73.00%。根据参会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表决票、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仓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债券持有人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所载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收到的参会持有人出具的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 1：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总额共计 73,00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73.0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总额共计 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0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0.00%；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的持有债券总额共计 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0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议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议案 1 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伟

经办律师:

董翠芝

经办律师:

杨伟

2022 年 10 月 30 日